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18〕12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灞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区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灞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灞水字〔2018〕24号）已收悉，经灞桥区人民政府第 17 届 26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西安市灞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》中的内容，由你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投资人。

二、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在 PPP 项目合同文本与实施方案没有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，招标完成后，授权你局审定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督促社会投资人成立项目公司，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手续。

三、你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，应做好项目的监管和服务工作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18 年 4 月 17 日